

編主總 波玉鄭

② 輯選文論學法

王輯選文論編債法民

編主 波玉鄭

編主總 波玉鄭

②輯選文論學法

①輯選文論編債法民

編主波玉鄭

編主總 波玉鄭

②輯選文論學法

①輯選文論編債法民

編主 波玉鄭

D923.3

247/

② 輯選文論學法

(上) 輯選文論編債法民

編主 波玉鄭

業畢學大都京本日

授教系律法學大灣台立國

官法大院法司

659932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② 輯 選 文 論 學 法

(中) 輯 選 文 論 編 債 法 民

編 主 波 玉 鄭

業 畢 學 大 都 京 本 日
授 教 系 律 法 學 大 灣 台 立 國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659931

行 印 司 公 版 出 書 圖 南 五

50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② 輯選文論學法

(下) 輯選文論編債法民

編主 波玉鄭

業畢學大都京本日
授教系律法學大灣台立國
官法大院法司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法學論文選輯 ②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 (上)

中華民國73年7月初版

總主編 鄭 玉 波

主 編 鄭 玉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59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1 號

電 話：3916542 號

郵 政 劃 撥：106895 號

基本定價：√精裝 6.67 元 200'
平裝 5.56 元

印刷所 茂 榮 印 刷 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法學論文選輯 ②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 (中)

中華民國73年7月初版

總主編 鄭 玉 波

主 編 鄭 玉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 版 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茂 榮 印 刷 廠

基本定價：精裝 6.67 元
平裝 5.56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法學論文選輯 ②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下)

中華民國73年7月初版

總主編 鄭 玉 波

主 編 鄭 玉 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59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1 號

電 話 : 3916542 號

郵 政 劃 撥 : 106895 號

基本定價：精裝 6.67 元
平裝 5.56 元

印刷所 茂 榮 印 刷 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50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鄭玉波總主編——

法學論文選輯

書目及各冊主編

239956

本選輯聘請

鄭大法官玉波先生擔任總主編，分別敦聘權威學者，各就專攻，擔任各冊之主編。書目及主編姓名如左：

- | | |
|-----------------|-------|
| 11. 國際私法論文選輯 | 馬漢寶教授 |
| 10. 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 | 陳樸生教授 |
| 9. 刑法分則論文選輯 | 蔡墩銘教授 |
| 8. 刑法總則論文選輯 | 蔡墩銘教授 |
| 7.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論文選輯 | 楊建華教授 |
| 6. 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 | 楊建華教授 |
| 5. 商事法論文選輯 | 林詠榮教授 |
| 4. 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 | 戴東雄教授 |
| 3. 民法物權論文選輯 | 鄭玉波教授 |
| 2.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 | 鄭玉波教授 |
| 1. 民法總則論文選輯 | 鄭玉波教授 |

法學論文選輯

總序

民主、法治，國家「現代化」之特徵也。吾國廣土衆民，將來完成統一，堂堂大國，而欲現代化，則舍民主、法治而外，別無捷徑。惟民主須賴法治以為運作，亦即法治為民主之基礎。故吾人今日當務之急，在乎推動法治。法治不僅指國家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而言，人民之依法生活尤為切要。蓋人無論個人團體，事無論大小公私，彼此關係之處理，相互問題之解決，苟能悉以法律為其準繩，則正義伸，紛爭息，社會和諧，經濟繁榮，國家焉有不現代化者乎？

其次，法治須以人人有守法精神為前提；而守法精神則建築於法律知識普及之上；法律知識之普及，又以法學之昌明為後盾。法學昌明之途甚多，出版法學書籍，供法學之研究，不失為要道。多年來，吾國出版業已蓬勃發展，出版物之數量，亦日益增多，固屬可喜之現象，然而出版物中，有關法學者，則比率甚少，足徵法學之不受重視，法律知識之未能普及，則法治云者，豈不徒託空言耶？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頗有貢獻。民國七十二年春，其總經理楊榮川先生擬出版「法學論文選輯」十一冊，囑余

擔任總主編。余雖從事法學有年，但對於編輯一道，經驗不足，原不敢承乏斯任，但念及出版法學刊物，為法學昌明之手段，亦為國家法治之原動力，個人既忝列法學界之末，又為國民之一份子，則又責無旁貸，不得不勉盡棉薄矣。爰商諸法學先進及友好，欣承惠允擔任各冊之主編，共襄斯舉，計：1. 民法總則編，2. 民法債編，3. 民法物權編，由本人擔任。4. 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由戴東雄先生擔任。5. 刑法總則，6. 刑法分則，由蔡墩銘先生擔任。7. 商事法，由林咏榮先生擔任。8. 民事訴訟法，由楊建華先生擔任。9. 刑事訴訟法，由陳樸生先生擔任。10. 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由楊建華先生擔任。11. 國際私法，由馬漢寶先生擔任。於是著手研訂「編輯要旨」，開始蒐集論文，迨選稿初定，乃由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函徵各論文原作者同意轉載，歷時一年，現已定稿，共選論文五二五篇，除選輯要旨，詳見「凡例」及各冊「編輯說明」，於此不贅外，茲當出版之際，應敘明編輯緣起及經過，并向各冊主編先生及各篇論文原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同時因本選輯篇幅有限，總主編個人所見不廣，不無遺珠之憾。至於本選輯設計之未週，校讐之疏漏，均所難免。倘蒙斯學宏達，不吝賜正，則無任企幸！

法學論文選輯

凡 例

一、本選輯旨在提供司法界、律師界以及從事法學研究者，進一步深入研究參考之用。尤可作為各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研修各法之補充教材。

二、本選輯收錄之論文，始自民國三十八年，以迄民國七十二年止。舉凡發表於國內著名之法學期刊中之法學論著，富於學術參考價值者，均在蒐羅之列。至於非法學期刊中之法學論著，若其內容翔實、見解精闢，確有參考價值者，亦予輯入，以免遺珠之憾。

三、本選輯係依下列標準，選其重要而有價值之法學論文，加以輯成：

1. 對向來之法學論爭點，提出精闢獨到之見解者。
 2. 發掘法律新問題，加以探討分析而有創見者。
 3. 分析闡述現行法之規定，而內容新穎，鞭辟入裏，深得法律真義者。
 4. 介紹外國立法例或判解、學說，而有助於本國法律問題之解決者。
- 四、本選輯依法律別編輯成冊，共計十一種，每種書名如下：

1. 民法總則論文選輯（上、下）；
2.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上、中、下）；

3. 民法物權論文選輯（上、下）；

4. 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

5. 商法論文選輯（上、下）；

6. 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上、下）；

7.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論文選輯；

8. 刑法總則論文選輯（上、下）；

9. 刑法分則論文選輯（上、下）；

10. 刑事訴訟法論文選輯；

11. 國際私法論文選輯（上、下）。

五、本選輯論文之編排，按其探討主題，依各法之編章次第、法條順序，列其先後，不考慮論文發表時間，以利讀者之研究，並便理論系統之建構。

六、本選輯所收論文中，其所引用之法令條文，間或已有修正者，爲了保存原文面貌，在編排時一仍其舊，不加更動。

七、本選輯於每篇論文文末，均註明該論文出處，發表之年、月以及期刊之卷、期，俾便讀者查考，並示不敢掠美之意。

八、本選輯所收之論文作者中，有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有在各大學法律系、所擔任教席，有從事司法審判工作，亦有從事律師業務者，均爲研究斯學之學者專家，爲使讀者讀其文而得識其人起見，

遂於每篇論文之後附上「作者簡介」，對該文作者之學經歷及現職，略作介紹，藉此可知各學者專家之學術有所專精，或可供讀者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九、本選輯所收論文，除已故及旅居國外者外，均已獲得原作者之同意准予刊載，部分作者甚至就原論文再作潤飾或修訂，在此謹誌謝忱。至於少數作者或用筆名發表，或因地址異動等因素以致無法取得連繫，在此深表歉意。

十、本選輯各冊之後附錄各該法重要論文索引，舉凡登載於法學專業期刊之論文均在網羅之列，編成索引，以供參考。

民法債編論文選輯

編輯說明

債法為交易法，規範吾人之動態，包羅甚廣，尤其我民法債篇因採民商統一制度之結果，有關商事之規定，納入不少，故其範圍更大，法條達六百餘，佔民法總條文之半數。另一方面，債法為民法中理論最精奧之所在，而債之通則，又為債法理論之薈萃，錯綜複雜，不易究詰，故學者對於債法之研究莫不深感棘手，亦莫不深感興趣，蓋「射人先射馬，擒賊要擒王」，學問如作戰，亦當如是耳。歷年來，研究債法者既衆，所發表之著作亦夥，專書有之，論文有之，已由民法教科書時代，邁入債法專題研究時代，實我法學界之光也。惟專書固不難流傳，論文則極易散佚，若不編輯成冊，不惟研究者集「資料不便」，而作者之研究結晶亦紛失可惜。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有鑒及此，乃籌印法學論文選輯，用心甚善。其中民法債篇之編輯，囑余擔任。余任重才輕。黽勉從事，現已編輯完竣，共選入論文七十篇，都一百零五萬言。本擬對於有價值之論文，悉予網羅，然限於篇幅，力不從心，但望能有續輯，以免遺珠之憾。茲當刊行之際，應予說明者如下：

一、論文之排列，依編排體例應按法典之章次為之。惟民法債篇條文雖多，但分章過少，僅有二章，而分節甚多。故本輯論文之排列，不得不明標章次，隱含節次，以期井然有序。

二、第一章債之通則，債之通則即講學上簡稱之「債總」，自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計一百九十二條，共分六節。本章共選論文四十八篇。蓋債總乃債法理之總匯，故此方面有關之論著特多，因之選輯亦多。其中有關第一節債之發生者二十五篇（一一二五），對於契約、代理權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有關之論文，均分別輯列。尤其有關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之論文及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競合之論文，或為新興之問題，或為爭議之所在，本輯各選數篇以供比較研究。其次有關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論文亦各選輯多篇，因斯二者亦為債之發生之重要原因，問題複雜，值得研究也。第二節債之標的，有關論文暫無適合本選輯所定體例者，從缺。第三節債之效力，此為債總之中心，故選輯論文十四篇（二六一三九），以示研究重點之所在。第四節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僅選一篇（四〇）。第五節債之移轉，則選兩篇（四一、四二）。第六節債之消滅，較為重要，共選六篇（四三、四八），其中關於清償、提存、抵銷三者均有之，至於免除及混同二者，較為次要，乃亦從缺。

三、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種之債在講學上簡稱「債各」，自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六條，計四百十二條，共分二十四節，其條文雖多，但所涉及之理論則遠不如債總，